

1131105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自訴人○○有限公司所有之外匯車輛預估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及報關行匯款通知書(系爭通知書)所記載之內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 二、自訴人○○有限公司主張其將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放置於公司保險櫃內，並將之上鎖保存，惟該等文件未曾加註「機密」、「限閱」等警語，是否即屬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 一、 本案法院判斷「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欄位所載金額，難認具備秘密性或經濟價值之見解如下：

(一) 系爭發票中「Total CIF」欄位所載金額，係自訴人於汽車拍賣場內就特定車輛之成交價格及運費等相關費用，且自訴人係透過競標方式於公開之拍賣場購買外匯車，而自訴人就得標之成交價格是否並未於汽車拍賣場中對外公開等情，亦未能舉證，難認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二) 系爭通知書中「預收款項」欄之金額，係報關行所計算之相關稅金、開櫃費用及相關到港服務費之總和，縱認屬商品成本費用之一部分，亦非商品之出貨金額、商品成本及獲利價格等相關價格資訊，難認該資訊已足供其他營業體藉由擷取、分析、推演，產生潛在經濟價值，而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二、 經查有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產品之報價或銷售價格，如不涉及成本分析，而屬替代性產品進入市場進行價格競爭時，得自市場中輕易獲取之資訊，並非營業秘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

三、 另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

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且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須「有效」，而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因此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又依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5號民事裁定：「…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而審查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密措施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

五、本案自訴人公司雖已將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放入保險箱內並設定密碼，且須有權限之人始可得知，惟本案法院認為前揭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未曾加註「機密」、「限閱」等警語，且自訴人亦未能舉證除將之存放於上鎖保險櫃中外，是否有限制訪客接近前開存放機密處所，或限制自訴人公司內僅有部分人員得以閱覽等措施，實難認自訴人已採取合理之積極保密客觀作為。然考量一般商場上對於保管發票及匯款通知書之運作，似較少對於上開之文件上加註「機密」、「限閱」此類警語，爰本件法院於審查「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時，係採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

案情說明

自訴人禾康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經營外匯車買賣業務，並自日本進口○○牌外匯車（下稱系爭車輛）出售。被告金○宇原為自訴人之客戶，與自訴人公司人員熟識並獲知自訴人進口系爭車輛後，即利用在自訴人公司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未經自訴人之同意，

擅自於自訴人公司翻拍存放於保險櫃內之預估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及報關行匯款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

被告金○宇以上開翻拍之不正方法重製自訴人所有之系爭發票及匯款通知書記載所示之營業秘密後，向余○渝詐稱邀約其共同投資進口系爭車輛，整理後出售賺取差價，且被告金○宇為取信余○渝，遂使用LINE通訊軟體將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之照片電磁紀錄傳送予余○渝，而使用自訴人之營業秘密，再與余○渝簽署「外匯車買賣合作投資協議書」，並於前揭協議書第1條虛偽記載投資地點為自訴人公司之地址，以取信余○渝，余○渝遂因之交付投資款新臺幣50萬元予被告金○宇。

禾康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因認被告金○宇前開所為，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罪，爰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自訴。

判決要旨

金○宇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無罪。

判決意旨

一、自訴人公司所有之「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記載之內容難認具備秘密性及經濟性

- （一）證人康○賢證稱：系爭發票中「Total CIF」欄所記載之金額，是由自訴人在日本的進口業務單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自訴人與日本方決定的，包含車價、運費及手續費。針對**車價**的部分，是日本的汽車拍賣場會開出一個底價，然後由自訴人去**開價競標**，再透過○○公司去跟日本方接洽是否得標等語。前開「Total CIF」欄中之數額，係○○公司於汽車拍賣場內就特定車輛之**成交價格及運費**等相關費用，已**難認**係經過自訴人整理、分析之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且自訴人係透

過**競標方式**於公開之拍賣場購買外匯車，而自訴人就得標之成交價格是否並未於汽車拍賣場中對外公開等情，亦未舉證以實其說，爰就系爭發票所示內容自**難認**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二)證人康○賢證稱：○○公司是自訴人的日本進口業務單位，系爭通知書是○○公司提供給自訴人，目的是繳交進口關稅使用，繳交關稅後才能取車，系爭通知書上「預收款項」欄的金額是錦德汽車報關行依據系爭發票的「Total CIF」欄所載的數額，計算稅金、開櫃費用及相關到港服務費後，將上開三種費用加總起來的金額，並不包含車價等語，並有相關卷證可佐。爰就系爭通知書上「預收款項」欄之金額，應係○○報關行所計算之相關稅金、開櫃費用及相關到港服務費之總和，縱認屬商品成本費用之一部分，亦非商品之出貨金額、商品成本及獲利價格等相關價格資訊，**難認該資訊已足供其他營業體藉由擷取、分析、推演，產生潛在經濟價值**，而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三)自訴人雖又主張：上開「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之金額加總後，可得出自訴人購入系爭車輛約九成之實際成本，與出售之金額相減後，即可得出自訴人之利潤，此為自訴人之營業秘密云云。然查：證人康中賢證稱：外匯車進口後再行出售，一般業界通常都是以發票中「**Total CIF**」欄的**金額**（含車價、運費及手續費）加上關稅等費用，最後再加上車輛測試費用及車輛整備費用，在對外收費等語。法院認為**影響**自訴人出售外匯車之價格，及所能獲得利潤多寡之因素，除外匯車之車價外，尚有車輛之整體狀態及相關維修費用，**並非一成不變**，是縱同業**獲悉**特定車輛之車價及相關關稅、倉儲費用，亦非必然可獲悉自訴人就該外匯車之成本價格，並因此導致自訴人之競爭優勢遭削減，**難認**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二、難認自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一)自訴人公司稱該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平時放置於公司保險櫃內，並將之上鎖保存，並提出自訴人公司內存放系爭發票及通知書之保險櫃照片為證。查：就此證人康○賢雖證稱：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是存放在自訴人公司辦公室的保險櫃中，該保險櫃有上鎖並且設置密碼，公司內只有我、會計及鄧○姍知道密碼可以打開等語，並有前開保險櫃之照片在卷可佐，固堪認自訴人前開主張屬實，然由系爭發票及通知書之照片以觀，**該等文件未曾加註「機密」、「限閱」等警語；自訴人復未舉證**除將之存放於上鎖保險櫃中外，是否有限制訪客接近前開存放機密處所，或限制自訴人公司內僅有部分人員得以閱覽等措施，實難認自訴人有積極保密之客觀作為，故自訴人主張其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並不足採。

三、難認被告金○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以不正方法取得取得後使用營業秘密罪

(一)被告取得並傳送予余○渝之系爭發票及通知書之照片電磁紀錄，其中有關係爭發票及通知書所示內容雖均與自訴人公司之營業活動有關，惟難認具秘密性及經濟性，亦未經自訴人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難認合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被告自無由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犯行。

(二)綜上所述，本案依自訴人所舉各項證據，尚難認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所示內容合於營業秘密法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而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涉犯自訴意旨所指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犯前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就此部分自應為無罪之諭知。